

证券代码：837663

证券简称：明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91

## 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29,895,506.53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25,745,919.93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4,149,586.6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51,600,000 股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##### 1、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1,6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3,200,000 股。

#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00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3年10月13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年10月16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3年10月13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3年10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10月16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36,408,110	70.56	36,408,110	72,816,220	70.56
无限售流通股	15,191,890	29.44	15,191,890	30,383,780	29.44
总股本	51,600,000	100.00	51600000	103,200,000	100.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(一) 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03,2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3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9766 元。

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**八、联系方式**

地址：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      联系人：沈旸

电话：0512-63370699      传真：0512-63378936

**九、备查文件**

《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7 日